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訂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
與會代表意見表

與會代表	意見內容
劉明宗副教授	本草案對於未能限期升等之教師，有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措施，爰與教師授課鐘點有關之教務相關法令亦應配合修改，業務單位方有憑辦之依據。
陳庸副教授	法令提及教師未能在限期升等時，將予調升其基本授課時數，呼籲執行此一措施時，亦應同時注意所系配課狀況，庶免因疏漏而無法達到預期效應。
陳惠珍副教授	依據草案內容，對於未能限期升等教師訂有分階段的督促措施，該項措施是否累計？又，每位教師教學特質不同，有擅長授課者，有熱衷研究者；以本校現行升等措施，是否會對不同教學特質的教師造成限制？均應請業管單位一併考量。
古源光校長	本校現已採取多元升等管道，爰教師可視其教學特質選擇適宜的升等管道，應可避免代表所詢疑慮；請人事室編製教師多元升等的常見問題集(FAQ)提供給教師參考。另本法令實施期程部分，應提前至 105 學年度起實施，以發揮實質成效。
王本賢主任	考量信賴保護原則，為避免影響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之權益，爰訂於 106 學年度實施。
陳庸副教授	按新進教師與學校簽訂聘約屬於契約性質，在尚未簽訂之前，只要是未違反善良風俗之項目，甲方自得自行增列，經雙方合意簽署後生效；此次修正並未涉及片面修改聘約，爰應無涉及信賴保護之疑義。
古源光校長	信賴保護原則係為避免政府機關因片面變更行政處分內容，而影響當事人權益，然遇有公益大於私益之狀況時，亦得變更之；況本案適用對象係新進教師，與本校尚未產生權利義務關係，亦未涉及片面變更之疑義，自無須受前開原則之拘束。

討論事項第二案「擬修正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
與會代表意見表

與會代表	意見內容
古源光校長	專任教師聘約第 5 點部分，亦應配合第一案實施期程，同步修正；兼任教師聘約第 20 點部分載示：「每學期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且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過於簡略，應再載明每學期應教授之學分數及時數；請人事室會同教務處酌修此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洪昌鈺教授	以全學期授課時數學分換算，十八小時應為一學分，在此意思是否代表每學期應授課一學分，經連續教授至少四學期，並累計滿六學分後，且持續兼課者，始予送審？
葉乃菁副教授	音樂學系有多位教師合授的課程，爰有部分教師每學期僅授課 0.5 學分的狀況；究兼任教師之授課應以學分計？或是以授課時數計？
簡光明教授	教師資格送審時，授課時數之最低採計標準係一學分，如低於此一學分數，送審時會有問題。
曾紀幸院長	本校以往僅協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證書，依據兼任教師修正草案聘約第 5 點之規定，未來將再協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副教授甚至是教授證書；據悉國立大學多已不再協助兼任教師送審，其用意就是為了避免升等浮濫，本校此舉會否反其道而行？
古源光校長	兼任教師之送審仍應經由學校同意；倘因本校修正後制度，進而爭取到學驗俱豐的兼任教師，也是本校之福。

討論事項第三案「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
與會代表意見表

與會代表	意見內容
張麗麗副教授	本修正草案載示，採教學升等之及格分數為 75 分，較其他類升等之及格分數高，似讓各界對於採此類方式升等之教師有所偏見，此恐與多元升等的意涵有悖；建議其及格分數應與其他類升等相同，並在實質審查內涵時，提高審查標準。
陳坤檸副校長	此一及格標準係參考同儕間之作法，並已有折衝，為的就是避免各界對於採取此類升等的教師有所偏見。
陳庸副教授	如對採取教學升等的教師有較高期許，仍宜在審查內涵時提高審查標準，如此亦可達到預期目的，更可避免差別待遇之觀感。
劉明宗副教授	本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三目及同條項第七款第三目文末載示「以產學合作績效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升等者；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其標點符號應有誤植，宜一併修正。

討論事項第四案「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案」
與會代表意見表

與會代表	意見內容
張麗麗副教授	贊同教師減授鐘點之立意，但制度設計及執行時，應有足夠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師生權益。
陳皇州副教授	此一減授鐘點之設計，僅限在日間部一般課程之減授，其用意在於減緩教師授課辛勞，並希望透過合理授課時數的分配，讓教師有心力投入課程創新、學術研究，甚至是服務工作；至於執行大班教學、全英語授課、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磨課師課程及暑期開班授課之教師，將不受影響。現階段亦將搭配畢業學分數的調整及縝密的課程規劃，以降低開課時數，如此將可避免找不到教師上課的狀況。
陳惠珍副教授	減授鐘點制度對於有意投入研究的教師，可謂是個好消息，但依據該修正草案之規定，研究計畫管理費5萬元以上，才能減授兩小時；惟各機關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不一，以個人承接教育部補助計畫為例，119萬元的研究計畫，其管理費僅4萬餘元，但也得付出相當之辛勞來執行，因此對於管理費額度的設計，應該有更縝密的規劃。 另外，有關減授鐘點的累計建議不要侷限在同一學年，改以連續兩學期，應可增加制度實施之彈性。
侯雅齡教授	個人建議進行減授課程規劃時，可先從課程整合著手，其推動方式首先檢視現有課程有無重疊性，並對內容高度重疊的課程進行整合，如此應亦應可發揮減授時數之成效。
古源光校長	實施期間，請課務組提供教師必要之協助；對於計畫案管理費接近減免下限者，採專案方式研議處理，並於法令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討論事項第五案「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及體育學系申請於 106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與會代表意見表

與會代表	意見內容
陳惠珍副教授	依據本案說明，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僅能單向流入進修學制後，因此除非學系已面臨招生困難，不採此舉無法挽回頹勢，否則應慎思此一決定可能衍生之嚴重後果。
簡成熙教務長	社發學系及體育學系係將原「社會科教學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及「體育教學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一併申請停招，並將名額流用至新設在職專班，並無任何影響；但不動產經營學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是將日間學制名額流用至進修學制，以該學系目前均屬滿招的情形來看，不建議流用。
黃名義副教授	本案係配合進修推廣處向徵求申設進修學制班次之請，爰予提出計畫案，嗣後才發現進修學制名額有限，且日間轉進修名額無法回流。以本學系目前報到率表現，應可暫緩本計畫案之申請。
陳宗輝副教授	本人與黃代表持相同意見，尊重校務會議決議之排序結果；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所提計畫如獲准提出，名額擬由現行核定之進修學制碩士班名額內調整流用。
涂瑞洪教授	體育學系原體育教學碩士班係以在職教師為招收對象，現在改為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不僅未涉及日間轉進修之疑義，且不再侷限於現職教師，對於招生將有相當程度之幫助。
古源光校長	日間部是學校生源的根本，況本案提出日間學制名額轉進修學制的學系，其招生狀況都十分優秀；因此，本案擬增設之在職專班應以 105 學年度核定之進修學制碩士班名額 234 名內流用調整，不宜將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流至進修學制。

列席單位	意見內容
曾主任光正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原擬提報於 105 學年度增設，嗣經校務會議決議於下一年度提出，爰請准予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請案為最優先之序位。

討論事項第六案「擬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
與會代表意見表

與會代表	意見內容
王本賢主任	修正草案第十五點載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實施前（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取得助教證書且任教未中斷之現職助教申請進修，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括號內所列文字有誤，併予修正。

討論事項第八案「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案」
與會代表意見表

與會代表	意見內容
陳惠珍副教授	對於有返校授課服務的借調教師，限制其行使投票權，整體而言對於借調教師不甚公平。
陳庸副教授	有授課事實之借調教師，對於本校也有服務貢獻，應予明文保障其行使投票的權益，較為妥適。
陳永森總務長	個人現為借調教師，也有返回原校授課，卻被限制行使投票權；建議學校對於類此權益限制作為，應審慎以對。
王本賢主任	依據本修正草案第八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此係上位規範所明定，爰既已停止支薪，相對代表該名教師的權益已受一定程度之限制；惟按本草案第三點規定，若系上決議賦予該名教師投票之權益，亦無不可。故在實務上並未絕對剝奪借調教師之權益，爰無再予明文之需要。
古源光校長	權衡借調教師對本校有服務之事實，且其借調期間對本校名聲亦有增益，上位規範既無明令限制或禁止，故保障其投票權益並不為過；法規負責單位既認無明文之必要，本修正案仍尊重其業管意見。實施期間，請人事室持續關注所系對借調教師授課義務及投票權益之處理作為，俾確保本法令有達到預期目的，並於實施一年後檢討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第十案「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案」
與會代表意見表

與會代表	意見內容
陳惠珍副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之頒授對象，仍應回歸以對學校學術地位有所幫助為考量，揆諸同儕學校對於該類講座教授之頒授限制甚為嚴格，惟按該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將具備政務次長級以上政務官資歷列為要件之一，類此人員之行政經歷或許相當豐富，但對於提升本校學術地位有何助益？又將之臚列在內是否造成頒授對象浮濫？均應予深思。
陳坤檸副校長	經查本校頒授之榮譽講座教授包含：吳武典教授、陳長謙院士、吳清基教授三位，均為各該學術領域名聲卓著的學者；然為消弭頒授浮濫之疑義，對於代表所提意見，將責成法規負責單位進行修正。
古源光校長	綜觀本校所聘榮譽講座教授，對提升學校學術地位應有相當之貢獻，未來希望透過法令之修正，持續延攬對本校學術地位有助益的學者。